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900145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0900145850A0C_ATTCH4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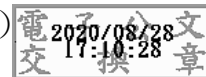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國家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」政策溝通電子
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9年8月27日院臺聞字第109018656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完整的文化資產守護網，政府正推動「文化資產保
存2.0」，透過文化治理，從單點、搶救式的保存邁向系統
性、整合性的文資保存，讓文化保存、城市發展及國家政
策共存共榮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
(eDM如附件)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
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

民俗



傳統表演藝術



歷史建築
古物



口述傳統

有形

無形

都是無價寶

文化資產保存2.0

建立有利文化保存的公共治理體系，透過文化治理，從單點、搶救式的保存，邁向系統性、整合性的文資保存，讓先民留下的文化之美永流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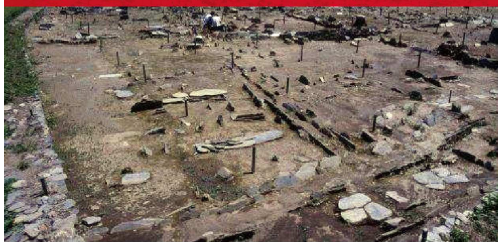
古蹟

文化景觀



傳統工藝

傳統知識與實踐



考古遺址



紀念建築



史蹟

聚落建築群

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政策廣告

歡迎轉貼



資料來源:文化部

